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丁士珍
被告 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私法人如有數處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仍應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及主營業所地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